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云）〔2026〕28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万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万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万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万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投资项目代码：2512-440111-17-01-811121）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振华北路148号2栋101房，总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0万元。主要生产工艺包含：清洗、蒙砂、风干等。项目预计年产蒙砂化妆品玻璃瓶7000万只。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废水、生活污水应收集妥善处理，不得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并采用满足国家相应噪声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施工期间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表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严格落实扬尘防治6个100%措施，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采取路面硬化、砂土覆盖、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运输车辆密闭装载等有效措施加强施工扬尘管控，施工期扬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及时清运和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的处理处置。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优化施工布置，减少施工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进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范围内设置弃土弃渣场、施工营地、材料堆放场等设施。

（二）蒙砂、酸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4套“碱液洗涤塔”装置（TA001、TA002、TA003、TA004）处理后由2根排气筒（DA001、DA002，高度不低于15米）引至高空排放，碱液洗涤塔循环水每月更换一次。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中表1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硫酸雾、氟化物、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硫酸雾、氟化物、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石灰钙盐除氟”工艺，处理能力80吨/日）处理后经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五）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产生的沾有化学品的包装容器、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七)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八)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化学需氧量 0.698 吨/年、氨氮 0.035 吨/年。该项目应实施化学需氧量、氨氮 2 倍替代，所需替代指标化学需氧量 1.396 吨/年、氨氮 0.07 吨/年从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江高分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新改扩建减排项目 2021 年核算新增减排量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九)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后续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实施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的，从其规定。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

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高镇人民政府，粤环通（广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